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2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8月13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达工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启动破产预重整。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申(预)1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莱山区法院审理,在莱山区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即开始预重整工作。

3. 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内容,莱山区法院预指定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预指定临时管理人之后即开始对公司的预重整工作。莱山区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前期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标记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莱山区法院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裁定对公司预重整概述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申(预)1号《通知书》,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8月8日,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2022年8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莱山区法院审理。

莱山区法院预指定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预指定临时管理人之后即开始对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1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您相关证据材料。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概述  
根据《决定书》,莱山区法院预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王大昌  
副组长:刘文明、李庆业  
组员:李百豪、李志成、于振浩、宋丽红、柳晓阳、姜剑锋、王肇琪、尹辉和、滕进飞、时晓阳、刘志鹏、王艳云、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1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您相关证据材料。

临时管理人应该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莱山区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征求意见,全面了解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不构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完成预重整阶段公司的相关义务,切实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但本次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备查文件  
1.《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决定书》  
2.《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3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预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向公司送达

###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	是否转换	是否增加费率优惠
1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2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3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	0076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15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	01568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	006077	平安高等级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2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3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4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5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6	011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1376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09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9	009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20	000924	平安惠安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1	006117	平安惠安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2	00102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3	00102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4	007053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5	007054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6	007055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27	006986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8	006987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9	006988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30	007645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31	007646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2	007647	平安季季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33	008949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4	008950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5	003465	平安金安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6	00730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7	0889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38	0889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9	007758	平安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40	007759	平安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41	01367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2	003739	平安安享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43	00704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4	010244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5	010656	平安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46	010657	平安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47	01261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8	012612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9	088726	平安安盈裕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0	088727	平安安盈裕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1	011557	平安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是	否	否
52	002598	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3	002599	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4	001664	平安惠安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5	001665	平安惠安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6	00704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7	00362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8	006433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9	011761	平安安盈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0	011762	平安安盈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1	001669	平安安盈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2	001610	平安安盈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3	007925	平安安盈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64	011392	平安安盈综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5	014811	平安安盈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6	014812	平安安盈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7	010063	平安安盈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68	007238	平安安盈目标日期2038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	是	否	是
69	007239	平安安盈目标日期2038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C)	是	否	是
70	011684	平安安盈目标日期2045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是	否	是
71	003032	平安安盈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2	088461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	是	否	是

73	008462	平安安盈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74	012909	平安安盈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75	012910	平安安盈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76	013344	平安安盈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BA)	是	否	是
77	013343	平安安盈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BC)	是	否	是
78	015882	平安安盈1年持有期债券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79	015883	平安安盈1年持有期债券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80	012985	平安安盈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1	012986	平安安盈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2	012987	平安安盈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83	012476	平安安盈综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4	013864	平安安盈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5	013865	平安安盈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6	013375	平安安盈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7	013376	平安安盈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8	008690	平安安盈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89	008691	平安安盈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90	008692	平安安盈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91	009227	平安安盈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92	009228	平安安盈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93	009229	平安安盈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94	001297	平安安盈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5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定期开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6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定期开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7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定期开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8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定期开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9	006214	平安安盈500万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0	006215	平安安盈500万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1	009336	平安安盈500万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2	009337	平安安盈500万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3	010373	平安安盈医药及医疗健康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4	013874	平安安盈医药及医疗健康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

(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预重整的债权申报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告内容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1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 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5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钰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钰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钰”)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1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其中刘宽清持股1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张会志持股3,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宁波泽钰通持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宁波泽钰持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钰、宁波泽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5,204,66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期间,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钰、宁波泽钰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